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4〕150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大唐、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华东开发建设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电力建设施工领域共发生15起人身伤亡事故，造成21人死亡，同比事故起数增加4起，死亡人数增加5人，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尤其是9月5日，中核集团所属安徽亳州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谯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发生一起5死1伤的较大人身伤亡事故，损失惨重、影响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施工安全的工作部署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4〕140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各电力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指挥、推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亲自协调解决普遍性、典型性等突出问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负责。其他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制定落实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严格安全准入管理

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严禁超资质、超经营范围承揽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其他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三、加强施工现场管控

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擅自压缩工期和造价；要强化隧道、硐室、起

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电力建设工程安全工作规程》等标准要求，坚决打击不按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坚决杜绝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的事故发生。

四、确保分包安全在控

各电力企业要严格审查分包队伍的资质、能力和历史业绩，把分包队伍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要加强分包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分包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要加强分包作业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分包队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绝不允许分包队伍私自、擅自作业。

五、加大安全检查力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及在浙分（子）公司等上级管理单位，要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聚焦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切实将责任层层传导压实到基层一线。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对施工安全的全面责任和首要责任，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督促责任落实到位。我办将持续推进全省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工作，通

过“四不两直”现场督查，对施工安全管理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单位，将严肃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571-51102731

邮 箱：aqzjb@nea.gov.cn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能源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